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600988.SH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5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赤峰黄金、上市公司、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信托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金阳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赤峰黄金9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法定代表人	田军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	010-68292217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8%

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6%
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6%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0.09%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9%
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7%
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仪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段心烨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段一萍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田露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孙磊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英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矫丽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持有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信托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2 年 3 月 30 日，华能信托与李金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金阳持有的赤峰黄金流通股 9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赤峰黄金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30 日，华能信托与李金阳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李金阳

乙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6,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7%），以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6.7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11,8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2.2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3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14,240,000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4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且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于过户日后 18 个月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37,60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1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1.1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如下基础资料：

- （1）现行有效的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赵美光先生签署的关于其遗产继承的合法有效的遗嘱及确认该遗嘱项下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复印件；
- （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或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3.1.2 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且相应的签署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已办理完毕；

3.1.3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以市值不低于贰亿陆仟万元（以质押合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赤峰黄金

股票质押予信托计划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3.1.4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3.1.5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况。

3.2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2.1 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3.2.2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3.2.3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已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3.2.4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3.2.5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事项影响的情况。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本次股份转让应以下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1.1 甲方承诺，自乙方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应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并全部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4.1.2 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2 自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依法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权收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截至过户日所对应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乙方享有。

5、差额补足及超额收益的安排

甲方同意对乙方所投资标的股份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且基于此甲方有权按约定比例分享标的股份最终实现的超额收益（如有）。

6、承诺

6.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6.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金阳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田军

日期：2022年3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股票简称	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	60098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6,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5.77%</u> 变动后：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6,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5.7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田军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0日